

## 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

根据财政部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12〕342号）和《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教财〔2014〕1号）以及《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，以奖励学业成绩、科研成果、思想品质、日常表现等各方面表现优异的学生。

### 一、申报基本条件

1.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、人生观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2.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协作精神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组织的各类活动或工作、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；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心理健康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；

4.扎实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学习成绩优秀。所学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30%，没有重修记录，即没有因首次考试不及格而重修科目。科研成果特别突出者，学习成绩要求可以适当放宽；

5.积极参加各项学术活动，积极参与科研项目或研究生创新项目，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专业素养，硕士研究生至少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一篇学术论文，且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，参评时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）。

## 二、评审原则

1. 国家奖学金评定按照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择优”的原则，按学年进行评定。学院切实做到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“四个统一”，即：统一评定时间、统一评分细则、统一评定程序、统一公示内容。

2. 学院按照相关规定及分配名额，对全院符合条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进行不分年级、不分专业的综合评定。

## 三、具体评审程序及细则

1. 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学院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材料。

3. 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提供的学业成绩、科研成果等材料进行综合评分。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、研究生导师代表、研究生行政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。

4.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，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，兼顾在上一学习阶段取得的突出业绩。

5. 科研成果评分依据《东北财经大学科研成果管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及经济学院相关办法中对科研成果的分级划分办法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(1) TOP类：140分/篇；A类：100分/篇；B类：70分/篇；C类：50分/篇；D类：30分/篇；

(2) 成果作者署名单位应为“东北财经大学”或者“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”（新入学的研究生除外）。论文

独立作者分数按 100%计算，第一作者分数按 60%计算，第二作者分数按 30%计算，第三作者按 10%计算；学生为第二作者但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，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；

(3) 参与相关科研项目，编撰教材或著作，发表论文为《东北财经大学科研成果管理办法（2018 年修订）》及经济学院相关办法中“其他类”的，暂不列入国家奖学金科研成果评分范围，仅作参考；

(4) 在科研成果评分和学业成绩相同或接近的情况下，参考申请人的其它综合表现情况；

(5) 如果在 D 类及以上发表论文，对学习成绩的要求可以适当放宽。

(6) 科研成果认定根据所发时间，2018 年及以前的成果按照《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（暂定）》中的规定执行。

6. 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。

7. 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，审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8. 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，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。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填写《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学生名单》并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。

**四、本办法经经济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，最终解释权归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所有，即日起开始执行。**